

体育总局关于印发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-06-10 来源：竞技体育司

体竞字〔2021〕13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，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，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，有关行业体协，有关体育院校：

根据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体育总局组织修订了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。现将修订后的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（以比赛起始时间为准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此前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体竞字〔2013〕177号）、《关于调整部分项目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体竞字〔2015〕25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健美项目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〉可授予等级称号小项的通知》（体竞字〔2015〕31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击剑项目可审批等级运动员比赛名称和组别的通知》（体竞字〔2016〕81号）、《关于调整中国式摔跤项目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〉部分条款的通知》（体竞字〔2017〕74号）、《关于调整部分项目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体竞字〔2018〕16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项目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体竞字〔2019〕40号）同时废止。

体育总局

2021年5月23日

附件：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（6月29日更新）